

连云港市民政局

文件

连云港市财政局

连民保〔2019〕1号

关于提高市区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海州区、连云区民政局（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云台山景区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，精准做好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开发标准有效衔接。根据市十四届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要求，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，提高市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为每人每月530元。

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是党和政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、践行共享发展理念、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

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，关系到广大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各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的落实工作，切实发挥低保政策在脱贫攻坚中的保障作用，认真核查低保对象家庭状况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低收入户纳入低保范围，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，深入细致做好低保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，严格规范审核审批程序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应补尽补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，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的要求盘活城乡低保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府，市政协，省民政厅，省财政厅，
各区人民政府。

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
